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贷款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根据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二、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申请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贷款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7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良好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